20140429-淡江五虎崗社-立委行不行-黃國昌-p2

鳥籠公投法一樣,我們目前所採行的民主政治,在我們目前憲法的架構下,的確是以代議民主當作原則,沒有錯,我們透過定期的選舉,選出了代議士,賦予他們立法的權限,授予他們行政的權限,幫我們做事情,我們也知道這些人他們可能會亂搞,這些人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反應人民的意志。

因此在我們的憲法下,除了選舉權以外,我們還有罷免權、有創制權、有複決權,所謂的創制複決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公民投票權,不管是行政部門還是立法部門,當他們的決策,人民不滿意的時候,我們可以透過公民投票,對事的直接民權,要求他們做一定的事情,或者是要求他們不可以做一定的事情;另外一個,是對人的直接民權,就是罷免權,你不要以為你選上了,就任你玩四年,你中間做得不好,你違反民意,我就要把你拉下來。

我們的憲法賦予我們兩個,這兩種直接民權,問題是,我們的立法者在制定公 民投票法的時候,在制定選罷法的時候,透過在法律裡面不合理的設計,把我們這 兩項直接民權直接空洞化,直接把它挖空了,以公民投票權來講,2010年,我們的 政府跑去跟中國簽訂了ECFA,在簽訂ECFA的過程當中,有人反對,希望阻止,發起 了人民的連署,要阻止ECFA的簽訂。

在目前的公民投票法下面,第一階段的提議,要千分之五,大概是九萬個人連署,你大概把一些可能會被剔除掉的扣掉,安全的份數你大概要交十萬份出去,交了第一階段的提議,送給行政院下面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,如果他們說ok,第二階段連署,百分之五,大概九十萬人必須要連署,實際交出去的份數大概要一百萬份。這是非常非常高的門檻。

從我們有公民投票法到現在,能夠順利連署成功的,只有兩大政黨,兩大政黨 才有那個組織,才有那個實力,去玩公民投票,問題是什麼?問題是公民投票正是 人民,正是公民社會對這些主要的政黨,他們所推動的政策,我們不滿,要矯治整 個代議政治的失靈,所賦予人民的權限,荒謬的是,這一個賦予人民的權限,人民 自己沒有辦法用,除非你是超級大黨,要不然你那個資源根本簽不出來。

一個最典型的例子,當初我們要進口美牛的時候,整個臺灣社會一片譁然,進

口美牛這件事情,不涉及統獨,不涉及藍綠,關係的是我們大家吃的安全,消基會 在臺灣是一個非常有信譽,組織力很強的財團法人,他們發起了美牛公投的連署, 搞了半年多,宣布失敗,就是那個高門檻的公民投票的連署所造成的後果。

但是我要說的是什麼?我要說的是,即使如此,2010年還是有人發動了ECFA 公民投票的提議,簽到了十萬份以後,送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,我們的公民投票 審議委員會,以不到50個字的理由,我忘了,我那個時候有仔細地算它的字數,大概27字,直接把那個公投的提案駁回。

那個時候我們怒不可抑,我們要求公審會的委員出來站清楚,出來站出來講清 楚說明白,你憑什麼把十萬個人民要求公民投票的提案給否決掉?沒有勇氣出來, 沒有勇氣面對,那一些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,幾乎全部都是大學的教授,不 是教法律的,就是教政治的,你們今天回去以後,可以回去google,去看2010年的 時候,到底是哪一些令人尊敬的學者,做出這麼可恥的事情。

請他們出來講,不出來,沒有關係,請你們到法院去講清楚,我們組織了學者團,組織了律師團,提起了行政訴訟,經過兩年,2012年6月,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,當初駁回人民公民投票提案的那個公審會的處分,是違法的。

但是2012年6月的時候,當最高行政法院的這個判決做出來以後,我們的中選會,我們的公審會,跟大家講的是什麼?ECFA已經生效了,已經實施了,現在再吵這些,沒有意義了,生米已經煮成熟飯,我要問的是,人民的權力被踐踏了,這句話不是我講的,是最高行政法院講的,當初踐踏人民權力的這些人,你們有沒有出來道歉?你們有沒有出來負責?你們到現在還躲在學校裡面教法律、教政治,你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?

對於公民投票法要改革的芻議,各式各樣不同的版本,民間的版本,我們在2011年早就提出了,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的內容,我們要求連署的門檻、提議的門檻必須要下降,我們要求百分之五十投票的門檻必須要廢除。

那當然你們在電視機上,會聽到江宜樺告訴你們,我們是中間偏嚴,其他國家 也有百分之五十門檻的限制,我可以跟各位保證一件事情,江宜樺唯一提出來的一 個例子就是義大利,只有義大利,除了義大利以外,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設了百分之五十,這麼嚴格的門檻,當你設百分之五十門檻的時候,事實上,它所會造成的效應,絕對不是提高投票率,而是降低投票率,因為站在另外一方的人,他只要消極地動員,不要去投票就好了。

我們唯一一次有效成立的公投,是澎湖的博弈公投,那一次的公投為什麼會成立?因為《離島建設條例》有一個特殊的條文,排除了百分之五十門檻的適用,那一次的投票率,催出來百分之四十九,差一點點,澎湖因為外移的人口很多,就在外面工作的人口非常的多,一方面,他的人口數也不多。

公民投票的權利規定在我們的憲法當中,我們已經被剝奪很久很久了,2003年 通過的《公民投票法》,那部法律最大的目的,就是確保你看得到,吃不到,表面 上給你公民投票權,實際上,設下了層層的關卡,包括了提議的門檻、連署的門檻、 公審會的組織、百分之五十投票的門檻,這是我們的代議士,他為了擔心我們透過 直接民主,來改變他們的政策,來要求他們做人民希望他們做的事情,把我們的公 民投票法掠奪走了,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給我們。

另外一個矯治代議民主失靈的工具,我剛剛跟各位講了,罷免權,去年夏天, 我們決定要開始推動罷免的時候,遇到的第一個問題,就是依照現行選罷法的規定, 罷免不能宣傳,如果宣傳可以課處新台幣一百萬的罰鍰。

看到那個規定,每一個人都在問,那該怎麼辦?如果連宣傳都不能宣傳,你要罷免一個立法委員,兩個階段,第一個階段,該選區選舉權人數百分之二;第二個階段,該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三,重點是,前面那個百分之二,相對來講,不難達成,真的困難的是在後面的百分之十三,它除了不能夠跟前面的百分之二重複以外,更嚴苛的條件在於是,30天之內,30天之內,你要把它簽出來,30天簽百分之十三,我可以跟各位報告,這絕對是獨步全球,舉世無雙的嚴苛規定。

30天之內要簽百分之十三出來,你如果以一個目前立委選舉區選舉權人數,大約啦,差不多都在25萬到30萬之間,我們就以30萬算好了,那代表的是什麼?代表的是你必須要連到,第一階段,你必須要拿到6000份連署書,第二階段,除了那6000份除掉以外不算,還要再拿到3萬9000份連署書,加起來四萬多份。30天要簽百分

之十三. 不能宣傳. 否則罰錢. 那我要怎麽樣去簽連署書?

我們做的第一個事情, 我們決定的第一個事情, 就是從我們決定要做那天開始, 我就開始宣傳, 你有膽子, 來罰我, 我們憲法法院見, 罷免不能宣傳, 如果我們的 大法官敢說這個條文是合憲的, 我一定帶隊去圍憲法法院。

這個條文規定規範在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有這個條文規定,罷免不能宣傳的這個條文,你們知道是什麼時候定的嗎?1974年,臺灣還在戒嚴,那個時候有關於選舉的規定是怎麼規定,選舉除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外,不得演講,選舉不能公開演講,除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外,因為那個時候,他也不期待你去了解候選人的政見,你只要投票那天到了,鄰里長、樁腳就跟你講去蓋幾號,你就乖乖聽就好了。

有關於選舉禁止宣傳、不能演講的規定,接下來隨著臺灣的民主化,慢慢地放鬆,那到今天可以說實質上已經沒有什麼限制,但是罷免不能宣傳這件事情,罷免不能宣傳這件事情,還在我們的選罷法當中,我當初開始做憲法133的事情,做的第一件事情,就是幫憲法133的運動宣傳,而且擺明了跟中選會講,你敢開罰,我們法院見。

中選會的官員,我們的主委,臺灣民主的勝利,民主的女兒,張博雅女士,她在立法院被質詢的時候,她說,這個規定過時了,必須要檢討,聽起來雖然還沒有辦法讓人滿意,但是顯然也知道這個條文的規範不合理,結果,結果,等到我們罷免吳育昇的工作告一個段落,我們的中選會在前面,告訴大家說,這個條文不合理要檢討,等到我們罷免吳育昇的工作告一個段落,他開始要求新北市的選委會開罰,他不想弄髒自己的手,他不敢自己罰,他要新北市的選委會開罰。

我為什麼會知道?因為新北市的選委會的委員自己都看不下去,把中選會發函給他們,要求要開罰的公文寄來給我看,這件事情現在還卡在那個地方,中選會想要罰,新北市選委會的委員,看了就覺得這件事情很無聊,明明白白這麼清楚違憲的條文,違反比例原則,不當的剝奪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罷免權,這種違憲的條文,還敢拿出來,戒嚴體制下面的條文,還敢拿出來恫嚇人民,箝制人民行使他們的直接民權。

開始憲法133,我們有兩個目的,第一個目的,建立一個原則,政治人物說話不算話、說謊、背棄選民,你要付出代價;第二個,透過一次實際的操作,去檢驗我們目前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當中,不合理的制度設計。當初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我去找了一些在社會上面,大家都敬重的前輩,包括了馮光遠老師、南方朔老師、清大的彭明輝老師、柯一正導演還有林生祥,他們都支持,願意共同發起這個運動。

在接下來的過程當中,我必須要誠實地講,很苦,真的很苦,你要請人家停下腳步來,去簽一份會得罪人的罷免提議書也好,罷免連署書也好,比那一個人要求他投票給你,或者是請他幫你拉票更困難,我們在這個罷免的提議,罷免連署上面,格式非常的煩瑣,他要求你揭露很多個人的資訊,從身分證字號,住址要寫到鄰里,要簽名蓋章,你的職業……

(影片結束)